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冯境铭先生、李伟彬先生、何曙华先生、朱旭先生、羊林章先生及独立董事崔毅女士、葛芸女士、王碧文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境铭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